
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文件

供销监字〔2020〕2号
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关于建立和完善 联合社监事会工作规范的指导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副省级城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》（中发〔2015〕11号文，以下简称“中发11号文件”）精神，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，加快落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（以下简称“总社”）《关于加强总社监事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快推进“三会”制度建设的通知》要求，推动各级联合社建立健全社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（以下简称“三会”）制度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，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能，确保各级联合社监事会工作规范有效地开展，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切实加强党对监事会工作的全面领导

坚持和加强党对监事会工作的全面领导，是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供销合作事业的根本原则和坚强保障，监事会作为供销合作社治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，必须把党的领导贯穿监事会工作始终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服务“三农”工作大局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，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，夯实各级供销合作社监事会组织基础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监督职能，提升工作质量，切实发挥监事会在促进供销合作事业健康发展中的监督检查、预警预防作用。

总社高度重视和支持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，明确要求，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因地制宜地制定相关制度，积极支持监事会按照章程规定全面履行职责，为供销合作事业健康发展提供监督保障。各级联合社监事会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总社《关于加强总社监事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抢抓机遇，善作善为，主动向党委（组）汇报监事会工作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尽快研究出台强化监事会监督工作的具体举措。把监事会组织制度建设、年度工作安排、专项监督检查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等重大事项，列入党委（组）研究的重要内容，逐步建立定期向本级党委（组）汇报工作的工作机制，把监事会工作纳入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大局中统筹规划、科学部署。

二、扎实推进监事会组织建设

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以来，全系统“三会”制度建设取得

了一定成效，但与当前加强制度建设、从严治社、推进供销合作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相比，监事会组织建设仍然是“三会”制度建设的短板。个别省级供销合作社仍未设立监事会或监事会主任常年不到位，市（地）、县级社监事会组建率不高、缺乏办事机构和人员等问题，严重制约着监事会监督作用的发挥。各级供销合作社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贯彻落实好中发 11 号文件精神，按照合作经济组织要求和总社推进“三会”制度建设的统一部署，加快推进“三会”制度建设。省级社监事会要把健全监事会组织建设作为“三会”制度建设、完善联合社治理机制的重点工作任务，抓紧抓实。要着力加强对市（地）、县级社监事会组织建设的督导，对尚未组建监事会的，要设置明确的年度目标任务，想方设法，加强工作统筹协调，做到年初有计划、年中有落实、年底有问效，确保市（地）、县级社监事会组建率有明显提高，实现总社确定的工作目标；对已经建立监事会的，要帮助协调落实办事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。市（地）、县级社监事会要把完善机构、配齐人员、明晰职责、健全制度作为一项工作重点，为依章依规履职尽责提供组织保障。

三、全面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

切实强化监事会监督，是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，促进供销合作事业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。各级联合社监事会要严格按照章程规定，认真履行对理事会执行章程、执行代表大会决议情况、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、完成委托的各项经济社会任务情况的监

督；要立足服务大局，突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、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发 11 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；加强对供销合作社坚持为农服务导向，推进改革强社、服务立社、夯基建社、以企兴社、从严治社等中心工作的监督，助力供销合作事业沿着正确的办社方向持续健康发展。

要突出监督重点，创新监督机制，切实加强社有资产监督，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。要以预警预防社有资产流失、促进社有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为目的，着力加强对社有企业坚持市场化原则和为农服务宗旨情况的监督；着力加强对社有企业财政资金使用、企业重大投资、并购重组、资产运营等重大情况的监督检查；着力加强对完善现代企业制度、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各级联合社监事会要加强对本级社有企业监事会工作的指导，形成工作指导机制和报告制度。

四、着力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

建立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，是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保障。各级联合社监事会要围绕履行监督职责，因地制宜地积极探索适合各地供销合作社实际、科学有效、职责明晰的监事会工作机制，逐步推动监督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、制度化。要在党委（组）领导下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督导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；坚持问题导向，联合各方监督力量，形成监督合力，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；要建立和完善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注重利用各方形成的监督检查成果，促进信息共享、线索移交、问题整改、执纪问责，推进监督力

量的贯通协同；着重发挥审计监督作用，促进监事会监督和审计监督有机结合；落实推广函询、通报等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，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风险预警、督促整改；加强对企业监事会工作的指导，形成贴合实际、便于实施、贯穿日常的监督工作机制。

要完善对成员社监事会的指导机制，坚持从实际出发、因地制宜、分类推进的原则，指导成员社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推动成员社监事会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；要完善调查研究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成员社监事会和部门监事、专家监事的作用，把调查研究同监督工作有机结合，不断提高调查研究服务监督工作的成效和水平；要完善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机制，用好民主监督渠道，加强信息结果利用，创新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反馈机制，有效发挥社情民意监督作用。

五、持续提升监事会干部队伍素质

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监事会干部队伍，是新时代中国特色供销合作事业对监事会干部队伍建设的新要求。必须把干部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程、战略工程常抓不懈，以政治过硬、本领高强为目标，持续打造高素质工作队伍。各级联合社监事会组成人员及其办公室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提升思想境界和工作原则性，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，发扬斗争精神、提高斗争本领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敢于监督“亮剑”，把初心和使命落实到本职岗位上。要高度重视和加强专业能力建设，通过

开展业务培训、总结推广经验、开展联合监督等多种方式，加强业务学习，促进工作交流，不断提高调查研究、监督检查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，切实提升适应新形势、新任务，更好履职尽责的业务本领和工作水平。



抄送：总社领导，办公厅、存档²。
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

2020年3月24日印发
